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陳明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腳踏車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所為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素行不佳，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及本案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上開腳踏車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5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上開腳踏車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318號

被 告 陳明朗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朗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經法院判處拘役（於本件未構成累犯），卻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11時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陳冠霖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顏色：銀藍色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，已扣案發還）後騎乘離去。嗣陳冠霖發現遭竊，報警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冠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陳明朗於偵查中經傳未到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2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霖於警詢中之證
03 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04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路
05 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參，足
06 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被告
08 所竊之腳踏車業已由警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此有上開贓
09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0 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呂姿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